

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 师生员工安全返校返岗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按照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就做好我校师生员工安全返校返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滞留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师生员工暂缓返宁，返校前 21 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缓申请入校。

二、9 月 15 日前不安排学生返校和 2021 级新生报到，具体返校报到时间及新生教学安排等另行通知。本科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；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返校的，须在南京市低风险地区居留健康观察 14 天后，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通信大数据动态行程卡和绿色苏康码，由导师向学院提出申请、学院主要领导严格把关后提交总值班室审批通过，方可入校。

三、8 月 28 日起，符合返校条件的教职工开始上班；8 月 30 日起，依据教学日历开展线上教学工作。外地返宁教职工须在南京市低风险地区居家健康观察 14 天后，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通信大数据动态行程卡和绿色苏康码向所在单位提出入校申请，经所在单位核实、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，方可入校，申请单留存备查。返校前，通过线上开展教学工作和公务处理。

四、固定住所在南京辖区外，且日常往返于家、校上下

班的教职工，不必提前返宁，但必须居家健康观察 14 天，期满后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通信大数据动态行程卡和绿色苏康码向所在单位提出入校申请，经所在单位核实、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，方可入校，申请单留存备查。

五、拟返校的师生员工要做好日常健康检测工作，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，注意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；长途出行需搭乘公共交通的，应尽量选择直达交通工具，减少换乘，避免长时间逗留在人群聚集的场所。

六、各学院、各单位继续做好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工作，精准掌握师生员工行程动态和健康状况。

学校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上级最新规定对相关要求进行及时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